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凯淳股份	指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莉女士
凯淳有限	指	上海凯淳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凯淳商务	指	上海凯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11年10月更名为凯淳有限
徐汇分公司	指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上海凯滋漫	指	上海凯滋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沛香	指	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凯溶乐	指	宁波凯溶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凯淳	指	凯淳（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DOL	指	Digital Osmosis Limited
淳溶投资	指	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省广集团	指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庄鋈投资	指	上海庄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巢投资	指	咸宁蜂巢发展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怡明文珊	指	南京怡明文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省广益松	指	珠海市省广益松新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益松壹号	指	珠海市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准日	指	2020年3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1-3月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李强律师、郑伊珺律师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与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5月3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83号）
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5月3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201Z0083号）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生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执业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郑伊珺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按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有效签署，并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等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决议内容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一致。

（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属文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获得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获得的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核准和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无需取得其他政府管理部门的前置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235.21 万元、6,991.99 万元、6,656.34 万元和 1,639.07 万元。根据最近三

年一期《审计报告》的数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详情参见本节“三、（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凯淳有限按照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于2016年10月2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82255907X）。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列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人才中介，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工艺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化妆品、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销售，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食品流通（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章关于注册程序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获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需按《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圳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条件、程序、方式及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经全体发起人有效签署，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和首届监事会（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所议事项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必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合法拥有租赁房屋在租赁期内的使用权，合法拥有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均处于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资产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该等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

销售和采购人员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账目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销售和采购相关机构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的上下游关系；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 6 名发起人，其中王莉、徐磊系自然人，省广股份系法人，淳溶投资、怡明文珊、庄鋆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且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

1. 发行人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淳溶投资、庄鋈投资均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益松壹号、东证汉德、蜂巢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相关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王莉、徐磊、须国宝、陈公、卢成蔚、梁海侠、张驰、栾志刚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因此，发行人现时股东均具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现时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莉	31,200,000.00	52.0000
2.	徐磊	8,400,000.00	14.0000
3.	益松壹号	7,200,000.00	12.0000
4.	淳溶投资	6,000,000.00	10.0000
5.	庄鋈投资	1,800,000.00	3.0000
6.	东证汉德	1,500,000.00	2.5000
7.	蜂巢投资	1,500,000.00	2.5000
8.	栾志刚	1,200,000.00	2.0000
9.	须国宝	375,000.00	0.6250
10.	陈公	300,000.00	0.5000
11.	卢成蔚	225,000.00	0.37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梁海侠	150,000.00	0.2500
13.	张驰	150,000.00	0.250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其中：

（1）王莉、徐磊、栾志刚、须国宝、陈公、卢成蔚、梁海侠、张驰均为自然人股东，分别按照 1 人计算；

（2）益松壹号、东证汉德、蜂巢投资为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分别按照 1 人计算；

（3）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为 22 人（含王莉）；上海庄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未登记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企业，经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为 16 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经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为 48 人，合计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栾志刚，产生该等新股东原因系怡明文珊及其管理人的内部决策，受让人栾志刚系怡明文珊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智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系怡明文珊及其管理人的内部结构调整及投资人退出需求所致，股权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参照 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股票成交价格确定为 6.5 元/股，前述股权变动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莉担任凯淳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同时，王莉持有

淳溶投资 12.50%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淳溶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0%。

徐磊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8,4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00%，根据王莉和徐磊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若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根据王莉的意见作出双方的一致行动决定。

综上，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王莉可实际支配表决权的比例为 76.00%，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具有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王莉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凯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凯淳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莉	10,400,000.00	52.00
2.	省广集团	3,800,000.00	19.00
3.	徐磊	2,800,000.00	14.00
4.	淳溶投资	2,000,000.00	10.00
5.	庄鋈投资	600,000.00	3.00
6.	怡明文珊	400,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历次变更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凯淳有限成立及成立后历次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的设立均符合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发行人股东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权属清晰，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与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一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发行人是否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淳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宁波凯溶乐在香港独资设立香港凯淳，主要从事天猫国际等跨境电商平台的品牌线上销售服务。根据翁余阮律师行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凯淳已取得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有效商业登记证。香港凯淳自成立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涉及任何重大诉讼程序记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5,770.17万元、

74,827.67 万元、77,022.86 万元及 16,768.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约为 100.00%、100.00%、100.00% 和 100%。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拥有经营其主营业务所需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机器设备、专利等，其所持有的权属证书等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有专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系以《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界定标准，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王莉以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磊。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性质
1.	王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徐磊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琼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宋鸣春	发行人董事
5.	吴凌东	发行人董事
6.	谭峥嵘	发行人董事
7.	厉洋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谢力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李祖滨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朱雯婷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邓平华	发行人监事
12.	凌心慰	发行人监事
13.	彭国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自然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关联法人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上海凯滋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宁波凯溶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凯淳（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宁波凯溶乐全资子公司
4.	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Digital Osmosis Limited	发行人全资孙公司香港凯淳持有其 49% 股权
6.	珠海市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2% 的股份
7.	上海淳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王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2.50% 的合伙份额
8.	上海鸿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莉持股 28.00%，并任监事；谭峥嵘持股 36.00%
9.	上海易匀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王莉的姐姐王霞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0.	上海乌易电气有限公司	王莉姐夫刘琳嵩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上海从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莉姐夫刘琳嵩持股 30%，并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美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徐磊的哥哥徐敏持股 94.55%，并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磊的哥哥徐敏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
14.	上海麦威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徐磊的哥哥徐敏持股 59%，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上海麦乐迪娱乐有限公司	徐磊的哥哥徐敏持股 59%
16.	上海宣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磊的哥哥徐敏持股 60%，并任监事
17.	上海寓越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磊的哥哥徐敏持股 59.4%；上海宣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寓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寓越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99%；上海宣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
19.	荟源声娱乐（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
20.	上海翰昌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徐磊的哥哥徐敏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注销
21.	上海翰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徐磊母亲任执行董事
22.	上海翰伦娱乐有限公司	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徐磊母亲任执行董事
23.	上海隼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王琼的姐姐王璿持股 100%的公司
24.	上海翎呈企业服务中心	吴凌东的父亲吴克勤 100%
25.	上海益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凌东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吴凌东的父亲吴克勤持股 40%并任监事
26.	江苏苏友医药有限公司	吴凌东的哥哥殷凌红持股 3%，并任执行董事
27.	上海年谷企业服务中心	吴凌东持股 100%
28.	上海翎廷企业服务中心	吴凌东持股 100%
29.	宁波强地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吴凌东持股 80%，并任董事长、总经理
30.	广东颐生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凌东持股 8.19%，并任董事
31.	北京大合至悦科技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吴凌东持股 7.94%，并任董事
32.	湖北和为康达生物有限公司	吴凌东任董事
33.	合宝文娱集团有限公司	吴凌东任董事
34.	北京悦动果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凌东任董事
35.	上海庄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谭峥嵘持有份额 6.38%，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36.	上海纤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谭峥嵘持有份额 11.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莉持有份额 16.04%
37.	上海益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厉洋持股 100%
38.	上海思倍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厉洋持有份额 95%，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厉洋的配偶荆旌任董事
40.	河南国土赛领城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厉洋的配偶荆旌任董事
41.	上海赛领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厉洋的配偶荆旌任董事
42.	南京德至锐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祖滨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43.	喀什德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祖滨持股 94%，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南京德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祖滨持股 94%，并任执行董事
45.	上海德至锐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祖滨持股 78%，并任执行董事
46.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李祖滨任独立董事
47.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李祖滨任独立董事
48.	浙江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谢力的配偶盛皎 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力姐夫吴树良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0.	龙游广和城东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谢力姐夫吴树良任经理、执行董事
51.	龙游广和银杏湾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52.	浙江广和投资有限公司	谢力姐夫吴树良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3.	龙游新福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谢力姐夫吴树良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谢力姐夫吴树良持股 5%，并任董事
55.	浙江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力姐夫吴树良持股 6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浙江创兴矿业有限公司	谢力姐夫吴树良任董事
57.	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力姐夫吴树良任董事
58.	和道港务（浙江）有限公司	谢力姐姐的配偶吴树良任执行董事
59.	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谢力持股 75%，并任董事长
60.	江苏合义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6%，谢力任董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61.	南京合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南大表面和界面化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7.5%
62.	扬州合义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合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0.05%
63.	宁波海邦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力持股 60%，并任经理兼执行董事
64.	杭州沣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力持有份额 4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浙江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力持股 46%，并任执行董事
66.	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5%，谢力任执行董事
67.	杭州海邦引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力持股 43.75%，并任经理
68.	杭州海邦药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力持股 40.1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9.	杭州海邦韶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力持股 39.2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力持股 45%，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1.	绍兴越城海邦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力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2.	杭州七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谢力持股 27%，并任董事
73.	杭州海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谢力持有份额 16.27%，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杭州阅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谢力任执行董事
75.	江苏宝和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谢力任董事
76.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谢力任董事
77.	杭州雄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谢力任董事
78.	杭州快拼科技有限公司	谢力任董事
79.	上海伊宝贸易有限公司	邓平华的配偶陈健荣持股 100%，并任执行董事
80.	上海惟伊贸易有限公司	邓平华的配偶陈健荣持股 99%，并任执行董事
8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公司
82.	上海凯诘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王莉的姐姐王霞曾持股 4.44%的公司，2018 年 5 月，王霞已将所持有凯诘电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凯诘电商股权。
83.	上海爱美歌娱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徐磊的哥哥徐敏曾持股 93%，并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4.	上海翰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注销，上海翰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徐磊的哥哥徐敏曾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5.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彭国武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房屋租赁、关联方担保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6月2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一致认为：“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关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关联方回避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的上述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莉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措施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定价公允，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王莉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企业，未在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而产生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莉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上海凯滋漫、上海沛香、宁波凯溶乐 3 家境内子公司，通过宁波凯溶乐持有香港凯淳 100% 股权，通过香港凯淳持有 DOL49% 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经其股东经协商一致，DOL 已于 2020 年 5 月 4 日启动注销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注销完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金华分公司、徐汇分公司、上海凯滋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上海沛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 5 家分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归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分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淳股份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计 7 项。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注册的 7 项商标均系自主申请取得，合法有效，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自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1 项，为发明专利。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系自主申请，合法有效，且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或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3 项域名。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取得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拥有完备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权利限制，且均在有效期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六）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屋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在签订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超越权限决策的情形；上述合同的条款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合同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是否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纠纷。

（三）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违规资金拆借或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产生上述应收应付关系的相关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重大侵权债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加及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等行为。

（三）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待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现行《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该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有效运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并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

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相关制度设置了相关机构。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设置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的内容以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均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并且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中，已经履行了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和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文件中关于独立

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及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况。

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已就其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书面意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税务相关的政府调查、处罚或诉讼。

（二）发行人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一）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环保

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及社会保障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新晋入职、办理相关手续、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发行人存在未于报告期末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等员工占比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

（五）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可预见的被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

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和2020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因新三板信息披露的规则、要求、细节、信息披露期间等方面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存在差异，发行人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该等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相关信息披露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差异。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6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

李强

郑伊琨

郑伊琨